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9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9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内容： 40
二、项目服务要求 40
三、实施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要求 41
四、其他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三、响应偏离表 59
四、资格证明文件 61
五、综合部分 63
六、技术部分 6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八、企业声明函 69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

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3600.00元

最高限价：1603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774-1	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1603600	1603600	是	1603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2027年图书馆流通业务外包服务，外包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图书管理：负责阅览室、自习室及书房图书、报刊的上架、倒架、整序等工作；

（2）读者管理：负责解答读者咨询，完成导读工作，耐心处理读者纠纷；

（3）负责消防安全及卫生监督：与图书馆各部室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读者在馆期间产生的问题。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图书馆

5.3 服务期限：1年（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对象：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5.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76 号

联系人：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2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 楼 312 室

联系人：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76 号 联系人：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24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 楼 312 室 联系人：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 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3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2027 年图书馆流通业务外包服务，外包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图书管理：负责阅览室、自习室及书房图书、报刊的上架、倒架、整序等工作；** **（2）读者管理：负责解答读者咨询，完成导读工作，耐心处理读者纠纷；** **（3）负责消防安全及卫生监督：与图书馆各部室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读者在馆期间产生的问题。**
1.3.2	**★服务期限**	**1 年（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图书馆**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1名招标人代表、4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4	履约担保	□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每月10号之前经甲方考核后（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支付上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因招标人无法确定闭馆维修改造时间（招标人会提前15天告知中标人），外包服务费需据实结算。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维修改造后，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服务招标。**
10.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不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E.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F.为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7	质疑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见附件 3。 **（3）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并将书面签字盖章完整版的纸质版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当面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部门。**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55616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10.8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9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

		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需求；

（5）采购合同（样本）；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但不保证会出现因系统问题造成投标人无法收到短信通知的情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但不保证会出现因系统问题造成投标人无法收到短信通知的情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其他表格与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不符，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准。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 10.8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1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详细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 15 分； 综合部分： 43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意：**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 3.1.7。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5
综合部分（43 分）	投标人业绩（10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图书流通服务外包项目业绩（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业绩无效），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以及合同。	5
		2.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书库整理、编目加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以及合同。	5
	服务能力（30 分）	1.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出版物发行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并提供该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	10

		0 分。	
		2.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需提供服务团队的编目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并提供该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3.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并提供该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体系认证（3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 1分，最多 3分。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响应文件中附截图（不接受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出具的继续有效的证明）。	3
技术部分（42 分）	项目实施方案（16 分）	1.从运营服务方案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4
		2.从设备安全管理方案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4
		3.从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4
		4.从培训机制方案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	4

		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人员配备方案（6 分）	1.从组织架构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5
		2.从人员配备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工资待遇（含员工社会保险保障）、稳定队伍措施（含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具体内容），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5
		3.从拟派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5
		4.从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5
	管理规章制度（5 分）	1.从日常管理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	1

		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2.从人员聘任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
		3.从人员培训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
		4.从工作考核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
		5.从奖惩机制等方面进行分析描述，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1
	服务质量控制（3 分）	从服务质量内部控制制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保障优质服务、无投诉、无纠纷、无丢书、无乱架方面），提供有按月和周服务质量报表格式，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3

	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12 分）	1.从应急项目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数量、素质要求、培训方案、工资待遇（含员工社会保险保障）、稳定队伍措施（含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具体内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3
		2.从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保障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3
		3.从服务内涵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业务监督、调动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3
		4.从应急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制度方面进行分析描述，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内容不详实等。	3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投标函总价大写与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其投标

（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7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详细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二、详细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二、详细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二、详细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图书馆服务外包岗位共 43 个：其中，嵩山路馆区采编部、旅游文献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地方文献阅览室、社科一、社科二、中文图书阅览室、报纸阅览室、古籍缩微中心、自习室、城市书房的阅览服务外包岗位 27 个；健康路馆区行政办公室、少儿部、借阅部、社会教育部的阅览服务外包岗位 16 个。图书馆全年开放 12 个月，一周开放 6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工作时间均为 8:30-21:00。

假期工服务外包岗位 3 个：其中，健康路馆区服务外包岗位 2 个；嵩山路馆区服务外包岗位 1 个。假期工工作时间为：3 个月（寒暑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图书馆安排通知为准），一周 6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上班时间为 7:00-21:00。

外包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图书管理：负责阅览室、自习室及书房图书、报刊的上架、倒架、整序等工作，图书、桌椅排列整齐有序，阅览秩序管理到位，室内环境清洁卫生。还回图书、新书应及时上架，保证图书无人为损坏和丢失，日常乱架率低于 2%。

（2）读者管理：负责解答读者咨询，完成导读工作，耐心处理读者纠纷，协助做好活动的实施；

（3）消防安全及卫生监督：与图书馆各部室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读者在馆期间产生的问题。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河南省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图书馆的统一管理，要有强烈的责任心。接待读者主动热情，不轻慢、不冷落；解答读者问题认真负责，不敷衍、不推诿；执行制度耐心、和气，不急躁、不生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读者争吵。遵守劳动纪律，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做无关工作的事情、不擅离岗位，发现问题反应迅速、及时解决或汇报。

（1）工作人员管理：设置总负责人。总负责人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做好上传下达、监督工作质量、关注员工思想动态等工作。每月提前将值班表报给河南省图书馆服务部，月末报送各书库工作检查记录表。制定奖惩管理制度，服装统一整洁。定期业务培训。调换人员或岗位提前向图书馆通报，管理人员应发挥检查监管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会同图书馆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2）图书管理。熟悉图书分类法和库室文献，严格遵守排架规则，差错率不大于 3%，保持在架图书的整洁有序。根据图书在架情况，合理布局、及时倒架。发现条码或书标模糊、脱落应及时打印补贴，做好破损图书修补工作，每天做好交接班工作日志记录。

（3）读者管理。多巡库，督促读者遵守图书馆规章制度、保管好贵重物品，制止读者不文明行为（如馆内吸烟、占座、举止不得体、吃零食等）。实行首问负责制，解答读者咨询要做到态度

和蔼（说话声音要低、语速要慢）、主动热情，帮助读者查找图书、做好馆藏资源导读工作，不得与读者发生争执，以说服教育为主。

（4）设施设备管理。熟悉库室设备，根据光线、温度控制库室日光灯、空调的开关数量。负责对库内电子存包柜等设施设备的故障报修和有效利用，书架卫生可提醒保洁人员打扫。

（5）消防安全及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库室的消防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遇到停电等突发事件时，做好疏散、安抚读者等应急工作。认真学习《图书馆部室消防安全制度》、《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件。消防安全事故责任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辞退。工作人员违反法律、图书馆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要求辞退。

2、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图书、桌椅排列整齐有序，阅览秩序管理到位，室内环境清洁卫生。严禁使用不安全的电器，制止读者的不文明现象，如抽烟、占座、举止不得体等；信息咨询答复准确、礼貌、及时；技术服务响应及时，解决迅速，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反映。

3、工作制度

1）严格遵守河南省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图书馆的统一管理。

2）借还岗位是图书馆的窗口，工作人员要树立读者第一的思想，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图书馆文明服务公约》、《图书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图书馆工作人员守则》、《 图书馆部室消防安全制度》、《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3）工作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心。接待读者主动热情，不轻慢、不冷落；解答读者问题认真负责，不敷衍、不推诿；执行制度耐心、和气，不急躁、不生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读者争吵。

4）遵守劳动纪律，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做无关工作的事情、不擅离岗位。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校规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辞退。

5）多巡库，发现问题反应迅速、及时解决或汇报。消防安全事故责任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辞退。

6）完成馆、部交给的临时性工作。

4、本项目不得被转包，转包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三、实施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要求

1、响应人应提供项目实施和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中的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教育、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内容。

2、人员配置的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人员配置数量、素质要求、培训方案、工资待遇（含员工社会保险保障）、稳定队伍措施（含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具体内容。

3、安全保障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防火、防水、防盗及其它安全的具体措施。

4、服务内涵的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培训、业务监督、调动工作积极性等具体措施。

5、服务质量的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保障优质服务，无投诉、无纠纷、无丢书、无乱架等具体

措施。

四、其他

按采购人要求处理上年度服务外包遗留事宜。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2026-2027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图书馆（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 对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图书馆（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1）图书管理：负责阅览室、自习室及书房图书、报刊的上架、倒架、整序等工作；（2）读者管理：负责解答读者咨询，完成导读工作，耐心处理读者纠纷；（3）负责消防安全及卫生监督：与图书馆各部室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读者在馆期间产生的问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税率（%）
总价（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每月 10 号之前经甲方考核后（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支付上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因招标人无法确定闭馆维修改造具体时间（招标人会提前 15 天告知中标

人），外包服务费需据实结算。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维修改造后，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

1.5.2 履行地点：河南省图书馆；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图书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

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

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每月 10 号之前经甲方考核后（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支付上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因招标人无法确定闭馆维修改造时间（招标人会提前 15 天告知中标人），外包服务费需据实结算。图书馆闭馆维修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维修改造后，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河南省图书馆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　　、河南省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	……	……		

注：

1、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

（二）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逐一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部分要求编制。

（一）企业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服务团队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职务	工作年限	证书及职称	备注

注：本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开始从业时间	年 月		为本单位工作时间		
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拟派服务团队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综合部分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技术部分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导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诉讼/仲裁维权的，我方除支付正常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外，还应赔偿代理机构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利息、律师费，差旅费等。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